

# 第一章

---

## 无公害动物性食品概论

### 第一节 无公害动物性食品概述

#### 一、无公害动物性食品的概念

按照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的定义，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必须达到以下要求：一是产地生态环境质量必须达到农产品安全生产要求；二是必须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管理部门规定的生产方式进行生产；三是产品必须对人体安全、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四是无公害农产品的品质还应是优质的；五是必须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管理部门颁发的标志或证书。因此，无公害农产品可以概括为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并通过管理部门认证的农产品。

动物性食品是指来源于动物，可供人食用的动物源性产品，主要是指肉、蛋、奶及水产食品。无公害动物性食品是指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的要求，生产、加工并经无公害管理部门认证的动物源性食品。

## 二、我国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背景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农副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从国内经济发展来说，我国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已经从温饱向小康迈进，这正是以农副产品为基础的食品消费结构加速变化的阶段。从 1996 年开始；我国的食品工业总产值就已经居于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第一位。1998 年全国国有食品工业企业和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食品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和利税，已分别占全国工业总产值和利税总额的 11.3% 和 21.3%。农产品供求的基本平衡，丰年有余，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标志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已经进入到新阶段，对农产品的要求出现了多样化、专用化、优质化、健康化的发展趋势，人们对农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科技的发展，农药、兽药、饲料和添加剂、动植物激素等农资的使用，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产品数量的增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给农产品的安全性带来了隐患。工业“三废”和城市垃圾的不合理排放，许多有毒有害物质经过水体、土壤、空气直接影响着农业生产过程，造成粮食、水果、畜禽产品、水产食品等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越来越高，有些已超过了卫生标准的限量要求，直接危害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加之我国市场准入制度没有建立及市场监督不严等原因，我国农产品的安全性问题日渐突出，农产品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造成的餐桌污染和引发的中毒事件时有发生。可以说，农产品安全性问题的存在，不仅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严重障碍，也直接影响到我国农产品的出口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据美国 FDA（食品和药物监督管理局）向中国卫生部透露，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美国 FDA 共扣留了 634 批由中国进口的食品。其原因是杂质，食品卫生差，农药

残留，食品添加剂、色素问题，标签不清，以及沙门氏菌、李斯特菌、黄曲霉毒素污染等。近年来，我国出口到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国家的肉类等农产品因出现卫生质量问题，纷纷被进口国退货。货物被扣或退货不仅使我国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也使我国食品在国际市场上丧失了良好的信誉。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动物性食品在人类的食品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经过 20 年来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动物性食品的数量不断增加，花色品种逐渐增多，产品内在质量有所提高，为丰富人民菜篮子，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安定团结做出了贡献。1998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为 5 723.8 万吨，蛋 2 018.5 万吨，奶 744.5 万吨，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6.7 倍、8.6 倍、7.7 倍，一跃而成为肉、蛋生产大国，肉类占世界肉类总产量的 27%，其中猪肉占世界猪肉总产量的 43%，禽肉占 20%，牛肉占 7.7%。畜牧业的发展，畜禽产品数量的增加，丰富了人民的菜篮子。1998 年，我国人均占有肉类 47 千克，是 1978 年的 5.3 倍，比世界人均水平 38 千克还多 9 千克，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人均占有禽蛋 16.8 千克，是 1978 年的 7 倍，大大超过世界人均 7.1 千克的水平。畜牧业的持续发展，扭转了畜禽产品短缺的局面，实现了供需基本平衡，畜禽产品从“短缺”经济进入买方市场。

我国不仅是一个畜牧业大国，也是畜产品的消费大国。我国生产的畜禽产品 99% 是国内消费，畜产品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我国人民的健康。目前，在畜牧业快速增长，畜产品数量大幅度增加的同时，畜禽产品的质量也日益突出，有的已危害到人体的健康，因此，动物性食品的安全性问题已受到了国家的重视和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从目前来看，我国动物性食品安全性方面的问题主要如下：

- 1 兽药残留超标在畜禽饲养过程中，由于不合理使用、滥用或违法使用兽药及违禁药品，使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超标。

目前对畜禽产品质量和人体影响较大的兽药及药品添加剂主要有抗生素（青霉素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氯霉素类等）；合成抗菌药物（磺胺类、呋喃唑酮、喹乙醇、恩诺沙星等）；激素类（己烯雌酚、雌二醇、丙酸睾酮、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beta$ -兴奋剂（盐酸克伦特罗等）、安定药类（安眠酮等）、驱虫药（敌百虫、伊维菌素等）。

2. 动物疫病流行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蔓延直接影响着畜产品的质量。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主要疫病有 200 余种，其中 20 世纪 70 年代新发病 17 种，80 年代新发病 3 种，严重危害人畜的共患病有数十种。据有关部门统计，1996 年我国因动物疫病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300 亿元，因动物疫病造成的生产性能下降、药物消耗、饲料和人力浪费等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达 800 亿元。从国际贸易方面来看，我国是畜牧业大国，肉、蛋产量居世界第一，但出口量仅 60 万吨，为生产量的 1%。畜产品的质量削弱了我国的出口竞争力。同时，国外畜禽产品以质优价廉的优势，还占领了中国部分市场。据美国农业部统计，美国对中国近年来出口冻鸡约 100 万吨（含走私鸡肉），极大地冲击了中国市场。

3. 环境污染在动物性食品中残留严重近 20 年来我国工业发展很快，但由于对工业“三废”治理的监督管理不严，造成工业“三废”严重污染环境，有毒重金属和非金属化合物通过食物链在畜禽和水产动物体内富集，致使动物性食品中环境污染物残留严重，也影响到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

4. 我国畜禽屠宰加工卫生条件差目前，我国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的建筑设施水准较低 屠宰加工操作亦不规范 卫生管理工作较差 所以 屠宰的畜禽胴体污染比较严重 尤其是沙门氏菌等致病菌在肉品中的检出率较高 是影响我国肉类食品安全的主要因素之一。

动物性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的危害，一方面是直接对人体的健康产生危害，发生人畜共患病或食物中毒，或产生致癌、致畸、

致突变的远期影响；另一方面是对动物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畜牧业发展。最终将影响到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例如，1998年东南亚猪脑炎、2001年上半年欧洲暴发口蹄疫等都给世界许多国家带来不同程度的恐慌。20世纪中叶开始，国内外一些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命的食品污染事件不断发生，其案例触目惊心，也发人深思。在国际上，如1999年欧洲发生的二恶英污染畜禽饲料事件，2000年法国发生的李斯特菌污染熟肉罐头事件，日本发生的O<sub>157</sub>大肠杆菌污染食品事件和2000年雪印牌牛奶金色葡萄球菌污染事件，起源于英国的疯牛病事件，以及1997年发生于香港的禽流感等。在中国，各种食品安全事件也屡有发生。我国每年都会出现由于食品污染致病菌所造成的成千上万的食物中毒病例，这些致病菌主要包括沙门氏菌、大肠埃希菌、志贺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空肠弯曲菌等。食品中污染的这些致病菌不但给人们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而且还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污染所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作好2001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安全体系建设。农业部于2001年4月启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以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菜篮子”产品为突破口，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从产地和市场两个环节入手，通过对农产品实行“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用8~10年的时间，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无公害，同时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三、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及其意义

“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

控制。“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工作思路就是以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食用农产品及其直接加工品为重点，以“菜篮子”产品为突破口，从产地和市场两个环节入手，强化五个方面的管理，加强六个体系的建设。

### （一）五个方面的管理

1. 产地环境农产品产地环境的管理的重点是解决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制定相关农产品的产地环境标准，全面开展农产品重点生产基地的环境监测，采取切实有效的农业生态环境净化措施，保证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符合要求，从源头上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2. 农业投入品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登记。通过市场准入管理，引导农业投入品的结构调整与优化，逐步淘汰高残毒农业投入品种，发展高效低残毒品种。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用、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种。

3. 生产过程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来组织生产和进行加工，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和灌溉、养殖用水。要加快推广先进的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品种，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和有机肥、复合专用肥。健全动物防疫和植物保护体系，加强动植物病虫害的检疫、防疫和防治工作。

4. 包装标识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特点，推行产品分级包装上市。对包装上市的农产品，要标明产地和生产单位，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凡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目录的产品，要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予以正确地标识或标注

5. 市场准入在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要逐步建立农产品自检制度。产品自检合格的，方可投放市场或进入无公害农产品专营区销售。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要自觉接受和配合政府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接受执法单位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做出的处理。

## （二）六个体系建设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重点是加快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并完善配套。积极引进和采用国际标准，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近两三年要重点加快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动植物疫病以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力争“十五”末，使我国主要农产品品质、生产、质量、安全、包装、保鲜等方面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基本配套，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标准可执行。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加强部级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态环境质检中心的建设，充实仪器设备，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能力，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争取国际多边和双边认证。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建设重点是健全省级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态环境检测检验站（所），尽快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测工作。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批发交易市场，逐步配备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培训技术人员，开展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

3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以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标识认证为基础，积极推行 GMP（良好操作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 9000 系列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ISO 14000 系列标准（环境管理和环境保证体系系列标准）认证和管理工作。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从 2002 年开始，农业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把对禁用、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作为重点。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进步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加快开发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快速、准确检测仪器设备和方法，研究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降解技术和产品。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息服务工作实施“十五农村市场信息服务行动计划”，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络，及时向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品牌等方面的信息。

大力提高农产品质量是新阶段农业发展的一项主要任务，也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保证城乡居民消费安全的需要，是应对加入 WTO，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也是规范和整顿市场秩序的需要。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提高农产品卫生质量，确保食用安全，也是全国人民生活总体水平进入小康阶段以后对农产品质量的起码要求，是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最低标准，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扩大农产品出口，增加农民收入和维护我国的国际形象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第二节 无公害食品的生产与质量控制

### 一、无公害食品生产的质量标准体系

质量标准是评价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据，也是组织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验、分等定价、选购验收、洽谈贸易的技术准则。因此，无公害食品生产的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基础，也是工作的依据。

虽然目前农产品的国家标准已制定了 400 多项，行业标准已制定了接近 1 100 项，但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制定工作刚刚起步。为了使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使“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消除省际间标准的差异，树立标准一致的不公害农产品品牌形象，并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无公害食品标准的制定是在借鉴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食品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制定的。无公害食品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安全指标一般都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基本体现了“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的特征。在不公害食品标准体系中，国家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中的主体，它是对全国技术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而且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1 年批准发布了 8 项有关农产品安全质量的国家标准，结束了我国以往对农产品生产没有明确的安全质量标准要求的历史。这 8 项标准分别是：《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无公害畜禽肉产品产地环境要求》；《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这批标准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正式实施。

行业标准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具有更全面的指导意义。为了突出无公害农产品的重要性，农业部在原有农业行业标准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单独设立了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系列，颁发 NY5000 系列标准。标准涉及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无公害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即产品标准是生产者组织生产的依据，是消费者用以了解产品质量优劣，从而引导消费的依据，也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和判定的依据。其确定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等级、污染物检测、检测方法以及标志

(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等技术要求；生产技术规范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包括肥料、药物使用，病虫害防治，基地建设，产品采摘等；产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了生产、加工无公害食品所要求的水源、大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无公害动物性食品作为特殊的无公害食品，其质量标准有其特殊的要求，主要包括畜禽饮用水水质标准、加工用水水质标准、产品标准、饲养管理准则、饲料使用准则、兽药使用准则及兽医防疫准则等。目前农业部已组织制定了两批无公害农产品行业标准共 199 项，其中动物及产品（含水生动物）106 项，涉及产品 32 类。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也在无公害食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是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目前，许多省（市）和企业已开始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的要求，制定、修订地方和企业无公害食品标准。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方位按照安全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分为两类，一类是关系农产品安全要求的，这是强制性的，是国家依法强制推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的；另一类是关系产地环境要求的，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因此这类标准是推荐性的，国家鼓励各地积极实行。

下一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还要组织制定并陆续发布“无公害茶叶”、“无公害食用菌”、“无公害蛋与蛋制品”、“无公害乳与乳制品”、“无公害蜂产品”等十项国家标准；农业部也将进一步加大无公害农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这些标准实施后，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据此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监督检查工作。可以相信，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对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我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中国加入 WTO 后对外贸易的增长，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 二、无公害动物性食品生产的环境卫生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卫生要求》，对无公害畜禽肉类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包括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畜禽类产品加工厂以及产品运输贮存单位的环境质量要求、试验方法、评价原则、防疫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畜禽类产品加工厂必须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或不直接受工业“三废”及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的生产区域。选址应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避开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地区，符合环境保护、兽医防疫要求，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和生活区严格分开。

(2) 养殖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水源上游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包括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院污水及废弃物、城市垃圾及生活污水等污物。

(3) 与水源有关的地方病高发区，不能作为无公害畜禽肉类产品生产、加工地。

(4) 养殖场应设置防止渗漏、径流、飞扬且具有一定容量的专用储存设施和场所，设有粪尿污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处理按 GB 7959 和 GB 14554 的规定，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16548 的有关规定，排放出的生产和加工废水应符合 GB 8978 的有关规定。

(5) 饲养和加工场地应设有与生产相适应的消毒设施、更衣室、兽医室等，并配备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肉类加工场卫生应符合 GB 12694 的有关规定。

(6) 畜禽饮用水和无公害畜禽肉类产品加工用水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

表 1-1 畜禽饮用水质量标准

项 目	指 标	项 目	指 标
砷, 毫克/升	≤0.05	氟化物 (以 F 计), 毫克/升	≤1.0
汞, 毫克/升	≤0.001	氯化物 (以 Cl 计), 毫克/升	≤250
铅, 毫克/升	≤0.05	六六六 (以 Cl 计), 毫克/升	≤0.001
铜, 毫克/升	≤1.0	滴滴涕, 毫克/升	≤0.005
铬 (六价), 毫克/升	≤0.05	总大肠菌群, 个/L	≤3
镉, 毫克/升	≤0.01	pH	6.5~8.5
氰化物, 毫克/升	≤0.05		

(7) 生产加工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 1-2 的要求。

表 1-2 畜禽饲养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项 目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 毫克/米 <sup>3</sup>	≤0.30	
二氧化硫 (标准状态), 毫克/米 <sup>3</sup>	≤0.15	≤0.50
氮氧化物 (标准状态), 毫克/米 <sup>3</sup>	≤0.12	≤0.24
氟化物, (毫克/分米 <sup>3</sup> , 每天)	≤3 (月平均)	
铅 (标准状态), 微克/米 <sup>3</sup>	≤1.50 (季平均)	

(8) 畜禽场空气环境质量应符合表 1-3 的要求。

表 1-3 畜禽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场区	舍 区			
				禽 舍		猪舍	牛舍
				雏	成		
1	氨气	毫克/米 <sup>3</sup>	5	10	15	25	20
2	硫化氢	毫克/米 <sup>3</sup>	2	2	10	10	8
3	二氧化碳	毫克/米 <sup>3</sup>	750	1 500		1 500	1 500
4	可吸入颗粒 (标准状态)	毫克/米 <sup>3</sup>	1	4		1	2
5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状态)	毫克/米 <sup>3</sup>	2	8		3	4
6	恶臭	稀释倍数	50	70		70	70

(9) 畜禽肉类生产加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 做好疫病的防疫和疫病检测工作。采用“全进全出”养殖管理模式, 生产区应建有隔离区。实施灭鼠、灭蚊、灭蝇, 禁止其他畜禽进入养殖场。发现疫情应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接受防疫机构的指导, 尽快控制、扑灭疫情, 病

死畜按 GB 16548 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养殖场要建立消毒制度。定期开展场内外环境消毒、畜禽体表消毒、饮用水消毒等消毒方式，进出车辆和人员应严格消毒。使用的消毒药应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

### 三、无公害畜禽肉的安全要求

无公害畜禽肉的安全要求执行 GB 18406.3 - 2001 的规定。其主要规定如下：

- (1) 无公害畜禽肉应检疫检验合格。
- (2) 无公害畜禽肉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表 6-10）。
- (3) 无公害畜禽肉微生物指标应符合有关规定（表 6-11）。
- (4) 无公害畜禽肉产品的包装应采取无污染、易降解的包装材料，其产品和包装上可以加贴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包装纸应符合 GB 11680 的规定；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应符合 GB 9687 的规定；包装用聚丙烯树脂中正己烷提取物应符合 GB 9693 的规定。
- (5) 无公害畜禽肉产品的储存场所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
- (6) 无公害畜禽肉产品的运输必须采用无污染的交通工具，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 第三节 无公害食品的管理和申报

### 一、无公害食品的管理机构与监督管理

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组织无公害农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机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认可机构的资格认可后，方可从事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受理有关的投诉、申诉工作。

## 二、无公害食品标志的管理

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应当在认证的品种、数量等范围内使用。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证书规定的产品、包装、标签、广告、说明书上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受理有关的投诉、申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

书：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3)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违反《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重新办理。

在有效期内生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产品品种的，应当向原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办理认证证书的变更手续。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格式由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

### 三、无公害农产品的申报与审批

#### (一) 无公害农产品的申报条件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

区域范围明确；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2)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生产过程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标准要求；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有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档案。

(3)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树立标示牌，标明范围、产品品种、责任人。

(二)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环境条件认证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2) 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3)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4) 产地环境说明；

(5)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6) 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7) 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8) 其他有关材料。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日前按照《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重新办理。

###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机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认可机构的资格认可后，方可从事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活动。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 （2）产品品种、产地的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
- （3）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 （4）产地环境说明；
- （5）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6）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